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

各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考核暂行办法

为了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管理水平和质量，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学管理工作评价体系，调动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管理的积极性与主动性，全面提高学院的教育教学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与原则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的考核评价遵循教育规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坚持以考核促建设、以考核促管理、以考核促改进、重在建设的指导思想，充分调动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促进教学工作健康、有序地进行，切实提高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的质量与水平。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实行过程和效果相结合；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；科学性与导向性相结合的方法，合理利用必要的行政和经济手段，引入竞争和激励机制，逐步推进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和科学化，以适应新世纪对高等教育的发展要求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学院成立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组长由主管院领导担任，成员由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学部门领导组成。考核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考核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汇总等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教学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负责二级学院（部）考核的具体实施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考核分为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与教学效果、专业建设三个方面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的考核采用量化的方式，结果以百分制表示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（部）除考核体系中的内容外，可根据二级学院（部）的特色项目提出加分，特色主要体现在教育教学上的特色，包含有：人才培养模式、教学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改革、实践环节等。

（四）根据考评结果和特色项目，由学院教学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做出考核结论，上报学院考核领导小组。

四、考核办法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按自然年度进行考核，具体考核时间以学院的通知为准。首先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按照考核评价办法规定的考核评价内容和要求，进行相关材料的准备，写出自评报告并提供有关支撑材料，然后由学院教学考核领导小组按照《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院（部）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》查阅有关支撑资料，给出评价结果，报学院领导审批后公布。

（二）建有专业的二级学院在考核时如遇缺项，该项记为0分；未有专业的二级学院取该项全校的平均分。

五、考核结果运用

教学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学院对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1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，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

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院（部）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

20XX年度考评指标评分标准

| **一级****指标** | **二级****指标** | **三级****指标** | **指 标 内 涵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要求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2-1课程建设、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及实施（5分） | 课程内容建设(1.5) | 1．课程建设与课程改革有规划和措施，有分析和总结。 (0.5) | 有规划和措施计0.3分，有分析和总结计0.2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2．课程标准符合人才培养规格要求、教案符合有关规定。（0.5) | 本二级学院（部）所涉课程的课程标准全部进行了修订计0.5分，少一门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教务处提供  |
| 3．专业课程应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（群）的任职要求，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，科学设置课程体系，优化、整合选择教学内容。（0.5) |  将职业资格标准纳入教学内容，体现了职业岗位的任职要求。有体现计0.5分。 | 查人才培养方案，抽查教案。 |
| 课程资源建设（2） | 1．教材建设有计划、有措施、有成效，特别重视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发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的实训教材。（0.5) | 有计划0.2分，有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发的实训教材0.3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2．有校企合作开发或建设的专业（核心）课程。（0.5) | 有教材计0.5分、无教材不计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3．使用规定的规划教材。（0.5) | 按要求、准时选定教材记0.5分；错选、漏选计0分。 | 教务处提供 |
| 3．重视课件、教案、习题、案例等优质教学资源和网络信息资源的建设与利用，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共享。（0.5) | 有资源并利用计0.5分，有资源但利用不好减半计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精品课程（1.5） | 1．精品开放课程建设有规划。（0.5) | 有规划计0.5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2．积极做好精品开放课程建设，有院级及以上项目及成果。（1) | 有一项以上院级精品课程计0.5分；新申报院级精品课程计0.5分；获得院级精品课程立项加0.5分。获市级精品课程加1分。 | 教务处提供 |
| 2-2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（5分） | 教学方法改革（2） | 专业核心课程采用“教、学、做”一体的情境教学方法。（2) | 专业核心课程采用“教、学、做”一体的情境教学方法计2分。 | 查人才培养方案，教案、听课 |
|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（1） | 各专业应有符合专业特点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并用简洁的语言凝炼成型。（1) | 人才培养模式特点鲜明计1分，一般计0.5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教学手段改革（1） | 积极推广计算机辅助教学、多媒体教学技术、虚拟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模拟教学扩大课堂教学的信息量，提高教学效率。（1) | 每门课程均制作了多媒体课件计1分，缺1门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查教案、督导组听课记录 |
| 考试考核方式改革（1） | 1．各专业应有个性化的考核评价方式。（0.5) | 考核方式符合专业或课程特点计0.5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2．按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必修课程，要逐步实施教考分离，工作有计划、有措施。（0.5) | 工作有计划0.2分、有措施计0.3分； 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2-3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更新（5分） | 实践教学体系（1） | 1．实践教学纳入课程体系的整体设计中，理论教学与实训、实习内容密切结合，实践类课时占总教学时间的50%以上。（0.5) | 实践教学纳入课程体系的整体设计中，实践类课时占总教学时间的50%以上计0.5分。 | 查看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、教案 |
| 2．行业、企业专家参与教学方案设计，并参与教学全过程。各实践教学环节教学要求明确，有工作计划和配套措施，成效显著。（0.5) | 各实践教学环节教学要求明确，计0.3分；有工作计划和配套措施计0.2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实践教学条件（1） | 1．与行业、企业合作开展实践教学条件建设，初步建立起校内生产性实践基地的校企组合新模式，体现产教融合。（0.5) | 有校企合作的校内实践基地计0.5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2．校内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教学条件符合要求，能够满足教学计划的安排。基地建设有规划、每个专业有4个及以上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，有协议、有管理措施，利用情况好。（0.5) | 实践教学基地充足，基地建设有规划计0.2分， 有协议0.1分、有管理措施0.2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实训内容（**1**） | 注重实训内容更新，具有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、富有专业特色的实训项目。（1) | 有富有专业特色的实训项目1 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学生职业素质培养（2） | 1．重视学生职业道德、技术知识、操作技能和基本职业素质的培养，毕业生获取一个及以上资格证书获取率达到90%以上。（1.5) | 毕业班级达标计0.5分，每低5%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每提高5%加0.1分。 | 教务处提供考核 |
| 2．积极组织或参加各项职业能力竞赛，在市级及以上学生职业能力竞赛活动中获得优胜以上的奖项。（0.5) | 组织了本专业的职业能力竞赛，有方案、有记载、有总结计0.3分。 | 学院信息中心提供考核 |
| 组织学生参加了市级职业能力竞赛计0.2分。 |
| 在市级及以上学生职业能力竞赛活动中获奖按《XX学院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》加分。 |
| 3．教学管理与教学效果（20分） | 3-1教学管理及其实践成果（5分） | 教学日常管理（2） | 1．认真执行院教学管理文件及有关规定，制定适合本二级学院（部）工作需要的教学管理文件和有关规定。（0.5) | 认真执行院教学管理文件及有关规定计0.2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制定了本二级学院（部）工作需要的教学管理文件和有关规定计0.3分。 |
| 2．认真做好“三查”（期初、期中、期末）常规教学检查，并及时做好总结、分析和整改。（0.5) | 做好“三查”计0.5分，少一次扣0.2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3． 落实学院专项检查，对发生问题有整改方案。能结合本单位具体实际，开展专项检查，有反馈和改进措施。（0.5) | 开展了专项检查，有反馈和改进措施计0.5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4．上报教学管理材料和报表及时。（0.5) | 上报教学管理材料和报表及时计0.5分，一次不及时扣0.1分。 | 教务处提供 |
| 教学质量监控（2.5） | 1．质量监控体系完备，建立了质量监控机构和制度，运行与效果良好。（0.5) | 建立了质量监控机构计0.3分，建立了质量监控计0.2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2．质量监控运行效果良好，无教学事故发生。（1) | 无教学事故发生计1分，有教学事故不计分。 | 督导组提供 |
| 3．认真组织开展学生评教、同行互评、教师评学等活动，措施得当。（0.5) | 认真组织开展学生评教、同行互评、教师评学等活动计0.5分，少一项扣0.2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4．教学督导工作有计划、有总结。教学督导检查、专题督导分析报告归档规范、完整。（0.5) | 教学督导工作有计划、有总结主计0.2分。 |
| 教学督导检查、专题督导分析报告归档规范、完整计0.5分 |
| 教学档案管理（0.5） | 各类教学档案按《教学档案管理办法》收集完整，整理规范，查询方便。（0.5) | 收集完整，整理规范计0.5分，少一项扣0.1分。 | 查看教学档案 |
| 3-2教研工作（3分） | 教研室活动（2） | 1．开展教学研究和赛事组织、同行教师互相听课、青年教师“传帮带”培养及课程研讨有记录和成效，取得良好效果。（1) | 有组织方案、具体实施及相关材料计1分；无组织方案扣0.5分；无具体实施扣1分；参加学院教学技能比赛二级学院（部）平均分居第一加0.5分，第二加0.3分，第三加0.1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2．项目教学、工学结合、教研室建设、专业发展计划研讨记录和建设成效。（0.5) | 有计划有研讨记录计0.5分，少一项扣0.2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3．“说课、说专业”研讨记录和开展。（0.5) | 有方案、有实施、有总结计0.5分，少一样扣0.2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参加学院比赛二级学院（部）平均分居第一加0.5分，第二加0.3分，第三加0.1分 |
| 教研教改项目（1） | 以提高教学效果为目的，积极开展教研教改，有院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。（1) | 有教改规划或计划计0.5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有院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计0.5分 |
| 3-3教学运行（3分） | 教师工作规范（3） | 1．专任教师课程标准、授课计划、教材、教案、课件齐备。（2) | 各项教学文件齐全计2分，少一人次项扣0.2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2．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课表实施教学，每学期调课率<10%。（1) | 无私自调课计0.5分，调课率低于10%计0.5分。不满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扣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3-4课程考评管理（4分） | 考试管理（3） | 1．认真做好考试管理及学生考前教育工作。 (0.5) | 做好考试管理及学生考前教育工作计0.5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2．实践性考核有方案、有完整记录材料。（0.5) | 实践性考核有方案计0.3分，有完整记录材料计0.2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3．试卷审批、送印、阅卷、分析、评析、收存等严格执行有关规定。（1.5) | 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计1.5分，有一人次项缺漏扣0.2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4．考试成绩及时上报，无误登、漏登。（0.5) | 及时上报0.5分，误登、漏登 1人次扣0.1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题库建设（1） | 理论考核和实践考核按《教考分离管理办法》，建立了试题库或试卷库。（1) | 建立了试题库或试卷库计1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3-5评教情况（5分） | 教学评价（5） | 学生评教、督导组评教总体反应良好。（5) | 学生评教、督导组评教平均分居第一计5分，第二计4分，第三计3分，第四计2分，第五计1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6．专业建设（5分） | 6-1专业建设（2分） | 专业设置与建设（1） | 1．专业建设有规划、有措施。（0.5) | 专业建设有规划、有措施计0.5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（基础部、思政部不考核）。 |
| 2．新增专业有成效。（0.5) | 申报院级特色专业计0.5分，未申报计0分。申报成功加0.5分。 |
| 特色专业（1） | 1．特色专业建设规划合理，计划落实。（0.5) | 规划合理，计划落实计0.5分。 |
| 2．注重特色专业教学标准建设，在人才培养模式、教学保障体系、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、实践教学、教学设计与教学方法、师资队伍、社会服务等方面体现出特色，成效显著。（0.8) | 专业特色明显计0.5分。 |
| 有院级以上特色专业或重点专业加计0.5分。 |
| 6-2培养方案（1分） |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（1） | 人才培养方案符合高职高专办学理念、符合学院院办学指导思想，及时根据社会用人需求及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，制定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。（1) | 修订培养方案，执行情况良好计1分；少修订一个专业扣0.5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6-3实习基地情况（2分） | 实践教学管理（2） | 1．能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与专业和课程发展，开展实践教学。（1) | 按要求开展了实践教学，教学效果明显计0.5分。 | 查看教案或人才培养方案 |
| 2．管理制度完善，实习实训大纲、指导书齐备，实训记录完整规范。（1) | 完全符合要求计1分，少1人次项扣0.2分。 | 提供材料和记录 |
| 7．学风建设 | 7-5学生考试违纪（1分） | 学生课程笔试和实作考试违纪（1) | 学生遵守考试纪律，无考试违纪或作弊发生。（1) | 无违纪计1分，1人次违纪或作弊扣0.2分。 | 教务处考核 |